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出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是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政懋

许世英

梁 坤

2023年7月28日